

聊城市教育服务中心

关于做好 2024 年秋季学期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和体育局，市直各学校：

根据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认定工作的通知》（鲁学助〔2024〕15号）文件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市2024年秋季学期学生资助工作，进一步提升精准资助工作水平，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精准性、科学性、规范性，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落实省厅最新要求

（一）全面推行特殊困难学生资助“免申即享”工作机制。自2024年秋季学期起，全面推行特殊困难学生资助“免申即享”。各级各类学校要通过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山东省特殊困难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结合市教体局下发名单，比对核实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等特殊困难学生身份信息，经比对核实的在籍在校特殊困难学生无需填写《学生资助申请表》、无需提交证明材料、无需公示即可享受相应学段学生资助政策，逐步推动学生资助从被动服务向主动服务转变，

从“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深入践行“润物无声”理念，让特殊困难学生在“无感”中享受主动服务，实现学生资助“更便捷、更高效、更精准”的目标。

（二）逐步实行一般困难学生“大数据+量化”精准认定工作机制。自2024年秋季学期起，根据省厅要求，逐步推广应用《山东省中小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量化指标体系》（详见附件，以下简称《指标体系》），实现认定标准和尺度统一，提高认定工作的科学性、精准性、规范性。要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进行量化指标评价，也要根据学生现实情况进行定性评价，确保认定结果公平公正。各级各类学校要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为精准认定提供信息化支撑，对申请认定的一般困难学生通过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精准了解家庭经济状况，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二、继续提高我市资助工作水平

（一）完善制度建设。各级各类学校要强化组织领导，结合《指标体系》和工作实际，及时修订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办法，规范“三级认定、两级公示”工作流程，进一步细化标准要求，确保信息层层审核、逐级把关，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二）优化信息系统。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利用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代理费或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资金创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系统，大力提升学生资助管理数字化、网络

化、智能化水平。

(三)深化宣传育人。各县(市、区)、各学校要有计划、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加强学生资助政策宣传，通过班会、家长会、校园网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政策，提高学生和家长的知晓率和参与度。深入开展育人工作，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资助观，鼓励学生积极面对困难，自立自强。

(四)建立健全档案。各级各类学校要建立健全学生资助档案，包括资助申请、资格认定、资金发放等过程性材料，确保资助工作的可追溯性。

附件：山东省中小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量化指标体系

聊城市教育服务中心

2024年9月14日

山东省中小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量化指标体系

学生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校		年级		班级		
		学籍号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家庭住址						
认定 指标 量化 使用 说明	<p>一、本量表根据国家、山东省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制定。</p> <p>二、本量化表包括学生自主测评（总分120分）和评议小组民主评议两部分，评议小组民主评议对学生自主测评情况进行修正，分数由高到低进行认定。</p> <p>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量化分值作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依据，由学校认定小组结合评议小组、学生量化分等做出最终认定结果。</p> <p>四、认定原则上每学年认定一次，每学期进行一次动态调整。</p> <p>五、本量化表所有信息仅用于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不对外泄露任何学生信息，敬请如实填报。</p>							
个人承诺		<p>本人承诺以下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家长（学生）签字：_____ 年 月 日</p>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主要观测点	分值	得分	修正分值	备注
1. 家庭经济困难类型 评议小组评议无异议后，直接认定为特殊困难		1. 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		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 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 低保家庭学生 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低保边缘家庭子女 孤儿 重点困境儿童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烈士子女 残疾学生 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子女	120			以上类型自动列入特殊困难学生名单（依据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和省特殊困难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提供的名单，未在名单中的以上类型学生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家庭遭受的突发状况 评议小组评议无异议后，直接认定为特殊困难		2. 家庭遭受的突发状况		家庭遭受较重自然灾害或家庭突发变故，造成财产损失，导致家庭成员出现伤残、意外死亡、失踪	120			需在“申请理由”中描述家庭受灾情况
3. 家庭所在地属性	5	3. 父母长期居住地所属县区	5	农村或乡镇 县城 城市（含开发区）	5 3 1			
4. 父亲状况		4. 父亲状况	20	失踪（联）或去世、丧失劳动能力等原因无法就业 务农（不含农村种植户或养殖户） 进城务工人员 稳定固定的工作 个体经营户（拥有1-10名员工）	20 15 10 3 0			父母离异，父亲不提供学生在校学习生活经济支持的，可列入此项。 需在“申请理由”中说明
5. 母亲状况		5. 母亲状况	20	失踪（联）或去世、丧失劳动能力等原因无法就业 务农（不含农村种植户或养殖户） 进城务工人员 稳定固定的工作 个体经营户（拥有1-10名员工）	20 15 10 3 0			父母离异，母亲不提供学生在校学习生活经济支持的，可列入此项。 需在“申请理由”中说明
6. 除父母亲之外其他家庭成员劳动能力	5			其他成员均无劳动能力 其他家庭成员中部分有收入 无其他成员，或有其他成员且全部成员均有收入	5 3 1			
7. 家庭成员上学人数	5			除本人外，家中另有2人（含）以上在校生，且1人及以上在普通高中（含）以上就读 除本人外，家中另有1人及以上在普通高中或幼儿园就读 除本人外，家中另有人及以上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中职学校就读 仅学生本人在校学习	5 4 2 1			

学生自主 测评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主要观测点	分值	得分	修正分值	备注
4. 家庭成员情况	80	15	8. 近两年内医疗支出	15	学生本人、父母患重大疾病，兄弟姐妹患重大疾病且医疗费用报销后由父母承担，医疗费用报销后自费5万元以上	15			
					学生本人、父母患重大疾病，兄弟姐妹患重大疾病且医疗费用报销后由父母承担，医疗费用报销后自费3-5万	10			
					学生本人、父母患重大疾病，兄弟姐妹患重大疾病且医疗费用报销后由父母承担，医疗费用报销后自费1-3万	8			
					学生本人、父母患病，兄弟姐妹患重大疾病且医疗费用报销后由父母承担，医疗费用报销后自费5000元及以上	5			
					学生本人、父母患病，兄弟姐妹患重大疾病且医疗费用报销后由父母承担，医疗费用报销后自费5000元及以下	2			
			9. 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赡养情况	5	独立赡养2人及以上，由父母承担的年医疗费用在3万元以上	5			
					共同赡养2人及以上或独立赡养1人	3			
					共同赡养1人	2			
					无	0			
			10. 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健康状况	10	有患有严重疾病需要长期治疗，医疗费用报销后由父母承担的年医疗费用在3万元以上	10			
					有患有比较严重疾病需要长期治疗，医疗费用报销后由父母承担的年医疗费用在1万元至3万元	6			
					有患有一般疾病需长期治疗，医疗费用报销后由父母承担的年医疗费用在5000元至1万元	4			
					医疗费用报销后由父母承担的年医疗费用在5000元以下	2			
					健康或无赡养情况	0			
5. 家庭经济情况	31	15	11. 不动产拥有情况（不动产拥有人指本人或家庭）	15	无房、靠租房居住	15			需在“申请理由”中简要说明负债情况
					农村（乡镇及以下）土木或砖混结构平房，房产（或宅基地）共1处	13			
					城镇经济适用房或旧村改造回迁房	8			
					城市，自有房产共1套，面积90平方以下	5			
					城市，自有房产共1套，面积90平方以上	3			
			12. 家庭负债情况（不含房贷、车贷等改善型、投资型贷款或借款）	3	两套及以上商品房、自建两层及以上楼房	0			
					负债总额10万以上（截至认定时未偿还额度，下同）	3			
					负债总额5万至10万	2			
					负债总额不足5万	1			
					无负债	0			
			13. 家庭人均月收入情况	8	为学校所在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	8			
					为学校所在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2倍	6			
					为学校所在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2.5倍	4			
					为学校所在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3倍	2			
					高于学校所在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3倍	0			
			14. 家庭拥有交通工具情况（仅指本人或父母名下拥有交通工具，如拥有多样者，选价值较高项）	5	仅有电动自行车等日常交通工具	5			
					5万以下代步型交通工具	3			
					5-10万保障型交通工具	2			
					10万以上消费型交通工具	0			
15. 近三年获得国家资助情况	4	4	连续三年获得过资助 曾经获得过两项资助 学校 未获得过资助	4	连续三年获得过资助	4			家庭收入以年度计算，指共同生活的家庭主要成员（主要指父母）的全部货币收入和实物收入的总和，包括：①种植业、养殖业收入；②父母劳务（包括建筑、运输、餐饮服务、手工加工等各行各业）获取的工资、奖金及各类补贴；③亲友赠送、保险金（领取的养老保险金、商业保险金）退休金、法定赡养人、扶（扶）养人支付的赡养费和扶（扶）养费；④房屋租金、土地承包权流转收益、土地补偿和安置费、集体分红、股息及其它合法收入；⑤其它合法收入等。
					曾经获得过两项资助	3			
					学校	2			
					未获得过资助	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主要观测点	分值	得分	修正分值	备注
	申请理由 (不少于200字)								
评议小组民主评议	复核修正以上15项指标得分				根据学生填写的申请理由等文字描述，结合学生日常在校消费情况，复核认定学生填写的15项指标并据实进行修正。				
	一票否决				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提供虚假信息的	-120			
					由于家庭建房、购房、购车、结婚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者	-120			
					由于生活奢侈浪费造成生活暂时困难的	-120			
					其他不应予以认定的情况（需说明理由）	-120			